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扎实开展好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根据南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通民安〔2022〕36 号）及如皋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皋安委办〔2022〕68 号）精神，市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如皋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如皋市民政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如皋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民政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月”工作的扎实开展，促进机构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措施到位、安全管理规范、安全责任落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全年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实际，特制定如皋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突出城镇燃气、自建房“两个集中治理”，狠抓“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四大举措落实，推动三年专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把学习提高和狠抓落实贯穿安全生产全过程，把压实责任和实化措施贯穿行政执法全链条，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确保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切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要将新发展理念、安全生产等作为民政各级中心组成员必学内容，开展安全专题研讨，研究落实安全举措，推动学深悟透践行。6月底前，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1次《安全生产法》学习交流活动中，各单位党员干部都要专题组织学习交流活动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培训辅导、研讨交流、集中宣讲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学习贯彻在各级民政部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活动，8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分别深入基层和机构开展1次专题宣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基层落地生根。6月初，各镇（区、街道）要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在省安委办开通的“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学习平台上，在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公开版、新《安全生产法》、先进机构经验做法、典型事故案例等，切实提升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

（二）组织开展专题宣贯，促进安全生产法落地生根。各镇

（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集中组织“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以案释法教育活动，督促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大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围绕建筑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医疗护理安全等，扎实开展执法检查，紧盯“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组织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征文、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安全隐患举报公示”等活动，调动全体员工参与监督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倒逼“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职。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切实肩负起“管行业管安全”的责任，督促指导5月中旬联合大检查通报属地养老机构问题的整改闭环。认真组织开展不间断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检查不漏一家、不留死角，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落实即知即改、强化防范措施。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城镇燃气以及自建房“两个集中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个化”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清单和80项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督促机构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

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推动机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组织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市民政局及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构、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通过悬挂标语、更新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推送、社区（机构）广播等形式，推动安全宣传内容更加充实、形式更加创新、载体更加丰富、机制更加健全，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市所有民政服务机构都要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张贴悬挂安全宣传标语不少于2条（见附件2），**制作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认真举办“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强化安全知识传播。要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专访报道活动，创新开展网上展览、知识竞赛等线上活动。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热线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机构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五）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岗位大练兵活动，提升防范和处置安全事故能力。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机构要认真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

相关文件和安全生产常识等。市民政局定于6月下旬举办安全生产理论知识竞赛，对局机关、局属单位干部职工、养老机构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摸底考察。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掀起一轮岗位大练兵热潮。积极开展消防业务技能训练，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等技能进行培训，切实增强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干部职工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市民政局将于6月下旬举办护理员职业技能暨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活动。

（六）组织开展全员实战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结合行业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综合、专项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活动，重点演练民政服务机构灭火疏散、食物中毒、燃气泄漏、建筑倒塌、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修订完善预案内容、处置程序，锤炼提高“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员工熟悉预案职责和操作技能。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市所有民政服务机构都要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突出应急疏散和疫情防控。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将其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实施。要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研究制定更详细更具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列出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任务清单，确保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寓教于乐。

(二) 统筹结合，注重实效。要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注重落实。

(三) 上下联动，及时报送。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明确一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请于6月9日报送“2022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并于6月23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和最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市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管科，“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各类安全活动的情况、图片及时上报。

联系人：倪绍晟，联系电话：87658467，电子邮箱：1004350448@qq.com。

附件：1.2022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1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专项整治等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隐患整改、打非治违、责任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反面案例，强化舆论监督引导，推进形成更加完备、更具特色的江苏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各机构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p>“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在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的基礎上，省、市两级安委办要突出道路交通、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设区市要坚持每月曝光典型案例，并及时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办报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机构及职工吸取事故教训。</p>	<p>曝光问题隐患（ ）条，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p> <p>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p> <p>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p>
<p>“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p>	<p>各单位要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要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延伸开展“主播走一线”，创新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p> <p>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机构要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机构老人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p> <p>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注：请于 6 月 9 日和 23 日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1004350448@qq.com。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2.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3.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5.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建设美好平安家园
6. 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7.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8.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9.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0.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1.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